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5904700 號函核定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地 址：1084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 話：02-23144668 轉 118

網 址：<http://www.fhps.tp.edu.tw>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編印

目 錄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5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資料表	7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10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11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二次報名不受理)	12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二次報名不受理)	14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5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6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7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18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	19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二次報名不受理)	20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主辦單位)交通資訊	21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04.12	請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ww.fhps.tp.edu.tw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	04.12~04.20	請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警衛室購買 上班日每日 8：00~17：30(假日不發售) 4 月 20 日報名截止當天發售至下午 4：00 止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04.14	時間：上午 9：30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活動中心三樓演奏廳
報 名	04.19~04.20	1.時間：上午 8：00~下午 4：00 2.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大辦公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04.28	1.公告時間：上午 10：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二次報名不受理)	05.03	1.報到時間：上午 8：00~中午 12：00 止 2.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4.辦理轉學手續時間：7 月 2 日持「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與術科測驗錄取生同時間於各錄取學校辦理。
第二次報名	05.10~05.11	1.時間：上午 8：30~下午 4：00 2.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大辦公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05.26	下午 5：00 後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公告測驗時間；如遇重大公共事件，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
術科測驗	05.28~05.30	1.測驗時間：上午 8：30~下午 5：00 2.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4.注意事項：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 通知單	06.07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06.10~06.14	上午 8：00～下午 4：00 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聯招鑑定小組申請辦理，假日不予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06.15	1.公告時間：下午 5：00 2.公告地點：福星、古亭、敦化學校網站與門首。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06.15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報到	07.02	1.報到時間：上午 8：00～中午 12：00 止 2.應備資料：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年2月2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028487F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簡章下載及發售

- 一、簡章下載：99年4月12日起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fhps.tp.edu.tw>）。
- 二、樂譜暨報名表發售：自99年4月12日（星期一）起至4月20日（星期二）上班日每日上午8:00至下午5:30止(4月20日報名截止當天發售至下午4:00止)，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警衛室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須知

一、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一縣市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99年4月19日（星期一）起至4月20日（星期二）上午8:00至下午4:00止，逾時不予受理；二次報名時間為99年5月10日(星期一)至5月11日(星期二)上午8:00至下午4:00止。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大辦公室（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18）。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相關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考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加蓋學校校印（附件1）。
- (二)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考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2）。
- (三)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附件3），需再繳交96年4月20日至99年4月19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

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成績，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名之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並以A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留存臺北市9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二次報名不受理）**。

（四）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99年3月後所開立）與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乙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五）限時掛號信封兩個：請貼足限時掛號32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鑑定結果通知單）。

（六）申請書面審查考生，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限時掛號32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二次報名不受理）**。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4**）。

（八）繳交報名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鑑定

一、鑑定基準

（一）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名獎項（二次報名不受理）**。**

（二）音樂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總成績得分達80分(含)以上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由「臺北市99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招鑑定小組**」）審查之**（二次報名不受理）**。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日 期	說 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名獎項（ 附件3 ）。	99年4月27日 （二次報名不受理）	1.由聯招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附件3)。 2.經聯招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直接入班，毋需參加術科測驗。 3.經聯招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4.於99年4月28日上午10:00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公告書面審查結果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二) 術科測驗

應考者	類別	評量項目	評量日期
三年級 新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 音感 10% (2) 節奏 10% (3) 聽音記憶 10% (4) 視唱能力 10%	5月28日~ 5月30日 (星期五、六、日)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1) 音階 (2) 指定曲 (3) 抽選曲(考生當場由三首抽選曲中抽考一首。抽選曲可視譜演奏,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不予計分,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準備)。	5月28日~ 5月30日 (星期五、六、日)

注意事項：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豎琴、直笛與吉他。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 **書面審查：**於99年4月28日(星期三)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5)(**二次報名不受理**)。

(二) **術科測驗：**於99年6月7日(星期一)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6)。

柒、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一、招生名額：

招生方式	說明	招生名額			說明
		福星國小	古亭國小	敦化國小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2	2	2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術科測驗(鋼琴組)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鋼琴組)	18	18	18	得不足額錄取
三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弦樂組、管打組)	10	10	10	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由聯招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或符合書面審查規定者,公告錄取之。

(二)由聯招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書面審查結果,參考志願順序,將錄取總額平均分發各校。

(三)術科測驗若同分參比順序:(1)主修樂器演奏成績,(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總成績。

捌、寄發及公佈錄取結果通知：

一、99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公佈書面審查結果,並由聯招鑑定小組寄發錄取通知(**二次報名不受理**)。

二、99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5:00於福星、古亭、敦化學校網站與門首,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佈錄取結果,並由聯招鑑定小組寄發錄取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聯招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與影本乙份，於 9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聯招鑑定小組申請辦理，假日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費用：每件 6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逾時不予受理。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9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另於 9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辦理轉學手續(二次報名不受理)。
- (二)錄取生應於 9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由錄取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9，請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三、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四、錄取考生報到(含通過書面審查轉學手續)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 (一)招生鑑定書面審查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准考證。
- (三)轉學資料(原學校則免)。
- (四)戶口名簿。
- (五)家長印章。
- (六)入班同意書。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附則

- 一、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招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部分，敬請於個別通知後兩天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二次報名不受理)。
- 二、准考證遺失者可於99年5月21日下午5：00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向聯招鑑定小組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 三、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四、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
- 五、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七、各項個別測驗，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考生服務臺」洽詢。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為每週6至10節。
- 三、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主修鋼琴者需副修管弦樂器，主修管弦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9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1 臺北市9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貼妥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乙張，背面請寫好考生姓名	姓名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二次報名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臺北市(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主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打組			主修樂器指導老師	老師			
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印 與考生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請說明)			
志願順序	志願1.	國小	志願2.	國小	志願3.	國小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不填志願者請自行刪除志願並加蓋私章，未填寫者不予收件

考生現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未核章者不予收件
--------------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核章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結果通知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2 個 (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需填妥)	3.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貼足 32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1 個 (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需填妥)	4. (二次報名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核章發放	5.

※ 注意事項 ※

- 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大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18)。
- 本報名表限於 99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上午 8:30~下午 4:0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鑑定結果通知單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 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附件 2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_____

<p>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一、照片太大者 請自行剪裁。 二、背面請寫好 姓名。 三、照片自行貼 好。</p> </div>	
考生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完成項目	新 生
	主修	
	基本一	
	基本二	
	基本三	
	基本四	
測驗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	02-23144668 轉 118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測驗日程表			
5月28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日)	上午	時間	項目
		08:00 08:30	報到
	08:30 12:00	術科測驗	
	下午	12:30 13:00	報到
		13:00 17:00	術科測驗

注 意 事 項	
<p>一、測驗時間：99年5月28日、29日、30日(星期五、六、日)每日上午8:30起，下午1:00起。</p> <p>二、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電話23144668轉118)。</p> <p>三、術科測驗時間公告：99年5月26日下午5:00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p> <p>四、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p> <p>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p> <p>六、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考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七、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違反考場規定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p>	

**附件3 臺北市9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二次報名不受理)**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所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二)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全國性競賽活動，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國立學術研究單位所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紀錄，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豎琴、直笛與吉他)。
- (五)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地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並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請填寫近三年(96年4月20日至99年4月19日)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獲獎紀錄應為主修項目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音樂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附件 4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二次報名不受理)**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國小

【附註】

- 1.書面審查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名獎項。
- 2.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99 年 5 月 3 日上午 8：00~中午 12：00 止，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3.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99 年 7 月 2 日上午 8：00~中午 12：00 止，持「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
- 4.錄取者，需於 99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 5.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附件 6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原始成績）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60%）	
總分	

【附註】

-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與影本乙份，於 99 年 6 月 10 日到 14 日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聯招鑑定小組申請辦理。
- 成績複查費用：**每件 6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 7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國小

【附註】

1.術科測驗標準：經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本次錄取之術科成績最低分數如下：

鋼琴組【 】分為最低錄取分數
弦樂組、管打組【 】分為最低錄取分數(換算為標準分數)

2.報到時間：錄取生應於 9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00~中午 12：00 止，持「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3.錄取者，需於 99 年 7 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4.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附件 9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 11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

參加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至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此致

_____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二次報名不受理)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p> <p>99 年 5 月 3 日</p>			
<p>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p>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二次報名不受理)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p> <p>99 年 5 月 3 日</p>			
<p>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蓋章</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9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止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
- 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